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聲再字第116號

再審聲請人　李永基

即受判決人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本院100 年度上更㈡字第80號中華民國100 年11月8 日第二審判決（原審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8年度訴字第238 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法檢察署98年度偵字第1225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㈠伊涉嫌幫助販賣第一級毒品毒品案件，前經本院100 年度上更㈡字第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 年6 月（下稱本案原判決），及另犯幫助販賣第一級毒品未遂罪由本院102 年度上訴字第486 號判決有罪（下稱另案，此部分同經聲請人即被告〈下稱被告〉聲請再審，由本院另行分案審理），嗣經最高法院先後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本案原判決雖認定伊成立幫助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第一審法院卻未於辯論終結前告知涉犯法條變更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 條第1 項，顯然違背刑事訴訟法賦予被告防禦權及程序正當性；又伊於本案第一審請求勘驗光碟，法院卻未採納，導致錯失良機，但此項證據足以動搖本案之論罪科刑，直至另案提起公訴時才勘驗查知確有伊及蘇育司所稱綽號「大胖」男子在現場，本案原判決顯然有違刑事訴訟法第379 條第10款、憲法第7 條法律上一律平等及第8 條人身自由保障；㈡證人陳天成係配合員警緝毒，員警應可舉證其何時、何處撥打何電話予販毒者並加以錄音，卻未就此舉證，況陳天成亦屬現行犯，員警竟未查扣其當日所購買毒品1 包即縱放離開，及陳天成亦證述製作警詢筆錄時，筆錄已經寫好、只問幾個問題、大概看一下就簽名蓋印，令人懷疑陳天成係為免於刑罰，在警方利誘下意圖使他人受刑事處分而虛構事實，及員警亦有陷害教唆之違法，故本案實有違刑事訴訟法第379 條第

10款應調查而未予調查及第158條之4違背法定程序取得證據之違法；㈢另依證人即查獲員警陳建雄、陳茂興所述查獲過程、所在位置及查獲當時將監視錄影設備裝在安全帽護目鏡前方等情，應可拍攝到本件交易過程或交談內容，並可推斷當天不只1台監視錄影設備，讓人不得不懷疑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且承辦員警亦有陷害教唆之事實；㈣本案及另案判決均認定蘇育司向「大胖」以25000元購入50包海洛因，而依員警陳茂興及陳天成所述可知事發當日某不詳男女、陳天成既均向蘇育司購買毒品，但據此計算出售毒品數量加計蘇育司身上所查獲49包毒品，顯與上述判決所認定50包海洛因不符，足見判決與事實產生兩歧；又案發○○○鄉○○○道路、四周空曠而無明顯遮蔽，員警卻未能併予查獲逮捕「大胖」或判決所稱購買毒品之不詳女子，且縱放陳天成離去而未帶同至警局製作筆錄，亦有判決不載理由或理由矛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而未予調查之違背法令；㈤伊於案發當日係與「大胖」相約見面，隨後一堆人出現，伊的錢遭收走卻未拿到毒品，只想趕快拿到毒品離開，並非幫助販賣毒品，卻遭員警誣指為把風人員，可知本案原判決顯有採證違背法令。㈥綜上所陳，本案原判決認事用法顯違背法令、程序及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且已偏離人民感情及司法為民服務要旨，依法條規定及法條意旨精神，實有合理正當理由認伊本件犯行應輕於原確定判決所認罪名，遂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

二、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經前項裁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434條定有明文。又有罪之判決確定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必其聲請理由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所定情形之一或第421條有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始得准許。而再審制度係為發現確實之事實真相，以實現公平正義，遂於案件判決確定後另設救濟之特別管道，重在糾正原確定

判決所認定之事實錯誤，但不能排除某些人可能出於惡意或其他目的藉此延宕纏訟，有害判決安定性，遂設嚴格條件加以限制。故刑事訴訟法第421條關於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就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得聲請再審之規定，雖未配合同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同時修正，且其中「重要證據」用語和同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新事實、新證據」之文字或有不同，但實質涵義並無二致，即以各項新、舊證據綜合判斷結果，不以獲致原確定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不存在或較輕微之確實心證為必要，而僅以基於合理、正當之理由懷疑原已確認犯罪事實並不實在，可能影響判決結果或本旨為已足；但反面言之，倘無法產生合理懷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者，仍非法之所許。從而聲請人依憑片面、主觀所主張之證據，無論新、舊、單獨或結合其他卷存證據綜合判斷之評價結果，如客觀上尚難認為足以動搖第二審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即無准許再審之餘地。經查：

㈠被告涉犯販賣第一級毒品案件（販賣對象為騎乘紅色機車之不詳成年男女2人），經本案原判決認定成立刑法第30條、98年5月20日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幫助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並判處有期徒刑8年6月，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由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06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另於同日因涉犯幫助販賣第一級毒品未遂罪（販賣對象為員警陳茂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9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年，嗣由本院另案及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291號先後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一節，業有前開判決暨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㈡聲請意旨雖以前詞指摘本案原判決有應調查而未予調查證據、認事用法顯違背法令、程序及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漏未告知涉犯法條之程序不當云云，然觀乎本案前經檢察官認被告係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提起公訴，雖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8年度訴字第238號判決改認成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

毒品罪，並變更起訴法條而為判決，惟其後歷經本院99年度上訴字第956號（第1次上訴）、100年度上更㈠字第14號（第1次發回更審）及原判決（第2次發回更審）而為審理，最終認定成立幫助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在案，況被告所涉犯罪事實亦經第一審法院實質審理，且由被告暨辯護人於歷次審判程序詳予答辯，縱令第一審訴訟程序或有瑕疵，仍無礙其訴訟權或防禦權之行使。其次，本案原判決乃依證人陳天成、陳建雄、陳茂興、蘇英鎧等人歷次證述，佐以扣案毒品暨鑑定報告、蒐證照片、被告所持行動電話通聯紀錄等證據方法，詳予說明認定有罪之依據及敘明被告先前抗辯何以不足採信之理由，核其論斷俱未違背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且被告亦未提出任何新事實或新證據，故聲請意旨前揭所述要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不符。

三、綜上所述，聲請意旨無非徒憑己意指為新事實、新證據，針對前審判決關於證據採認及事實論斷結果重為爭執或指摘違背經驗法則云云，且依其所指各情無論單獨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各項證據資料予以綜合判斷，均未能因此產生合理懷疑，而有足以推翻前審確定判決所認事實之蓋然性，難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確定性、顯著性或明確性要件，從而本件再審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4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莊崑山

法　官　施柏宏

法　官　陳明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葉淑華